



立法會 CB(2)559/17-18(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559/17-18(01)

香港九龍彌敦道 778 號
恆利商業大廈四樓
4th Floor Hanley House
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E-mail dphk@dphk.org
電話:Tel 2397 7033
傳真:Fax 2397 8998

民主黨對《有關選舉安排檢討諮詢文件》的意見

諮詢文件提出了三點事項諮詢公眾，對此，民主黨有以下意見：

1. 放寬在互聯網發佈選舉廣告的規管

文件建議如第三者在互聯網上作任何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的發佈而涉及的選舉開支，而該等選舉僅為電費/或上網費的話，便不再視作非法行為。

我們同意建議的做法，事實上，市民各自發表支持所屬候選人的意見，屬政見的一部份，應該容許自由發表，而對此進行規管實屬擾民，並無必要，放寬是順應新時代的轉變，民主黨支持這個做法。

2. 選舉調查規管

當局向市民發出問題，是否要規管投票日及投票日之前進行選舉調查或選民投票意向調查？

我們認為，現時規管投票日的票站調查成效不彰，有團體借學術調查之名，將投票意向結果輸送給建制派是公開秘密，當局尚無法規管。因此，當局在規管其他類型的選舉調查的難度不會比票站調查低。

我們認為，任何在選舉投票當日進行的選舉調查，不應在投票日的投票時間結束前以任何形式公佈，以影響選民的投票決定。

另外，文件提出是否需要規管於投票日之前進行的選舉調查，例如在選舉日前公佈結果。諮詢文件列出的五個國家中，只有新加坡和新西蘭有所規管，新加坡是人民行動黨獨大，禁止選舉日前發布結果，原因不難理解；至於新西蘭禁止的原因是該國容許選民在投票日前投票。我們反對要規管投票

日前任何形式的選舉調查，因為這會影響市民的知情權、學術自由和新聞自由。

3. 投票時數

文件對是否縮短投票時數進行諮詢。我們認為，過往安排行之有效，變動會對市民的投票意欲帶來負面影響。首先，文件提供的數字，顯示在立法會地方選舉中，最後兩小時的投票人數是較平均值高。縮短投票結束時間只是為了政府的行政方便，並無考慮周日上班的市民的需要。另外，選管會在報告書提出投票時間過長，令選管會未能找到合適場地，我們認為不能因為一時的技術困難而損害市民的投票權利，如果借場團體擔心借場後以致翌日早上六點前未能交場，當局應考慮使用社區會堂用作中央/大型點票站，不應減少投票時數及投票站。

民主黨
2017年12月